

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浙政教督办函〔2020〕28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监测和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、教育局：

为推进我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实现到2020年有5%的县（市、区）通过国家评估认定，到2022年有30%的县（市、区）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目标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和培育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监测对象

经国务院批准的县级人民政府（含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和国家划定的其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）；通过省级教育基本现代化评估认定一年以上，并拟在近三年内申报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（市、区）评估认定的地区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教育部印发的《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》中的“资源配置”7项指标及相应的校际差异系数要求、“政府

保障程度”15项指标、“教育质量”9项指标、“社会认可度”等四个方面内容。

三、监测要求

监测工作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。申报县（市、区）登录浙江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评估系统，按照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数据（操作说明手册以及网址、账号另行通知）。各申报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对提交的数据真实性负责，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对行政区域内县（市、区）提交的数据进行初审把关，省督导办通过系统进行数据分析并生成县级监测报告。申报数据网上提交时间为：7月15日至8月31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申报数据原则上以学期为截止日期，特殊的数据可以实时数据为准。对于不在我省90个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的功能区，监测数据需单独准备，合并所在区一起申报。

四、培育对象

省督导办将根据申报数据监测情况，并协商设区市教育局，在每个设区市遴选2-4个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作为2020—2022年的省级培育对象，制定三年培育规划。

省教育厅将联合有关部门，对培育对象进行重点支持。培育名单每年动态调整，将创建工作进展不大、积极性不高的地区调出培育名单，同时增补积极性更高的地区进入培育名单。不列入培育名单的地区，原则上不推荐国家评估认定。

五、培育督导

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应积极开展对培育对象的督查指导。

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组织责任督学理清每一个学校的基本条件，摸清每一条指标的达标情况。对近期能整改的问题，督促立即整改到位；对需要时间整改的薄弱环节，督促教育局制定整改计划，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批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整改。

设区市教育督导部门负责组织对培育对象一月一督，督促县级人民政府针对不达标指标精准补短，督查整改进度。

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题督查指导，组织培育对象之间的交流检查，共同把脉创建问题和措施，并每年公布进展情况。

六、省级评估

省督导办每年从培育对象中，择优遴选出若干个条件较好的县（市、区）作为省级评估认定候选对象，组织专家现场督导并督促政府限期整改。视整改情况组织省级督导组开展评估，从中选出达标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申报国家督导评估认定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和培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》和本通知的要求，组织开展自查和申报工作。

申报数据应实事求是，严禁弄虚作假、伪造数据，一经查实，该县（市、区）三年内禁止申报省级评估；同时取消该县（市、

区)所在设区市范围内所有县(市、区)当年省级评估资格。

联系人:鲍铁虎,电话:0571-88008892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